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113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胡玫玲

被告 翁毓鈴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01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

附表：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方式
1萬0111元	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1.845%	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